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未訂定，惟尚有其他輔助辦法及規則，能執行公司治理實務。	未來將配合法令及其需要訂定。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	✓	<p>(一)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有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p> <p>(二)本公司主要股東成分單純，皆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相關資訊。</p> <p>(三)公司與各關係企業均定有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並由專業經理人負責制度之執行。</p> <p>(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負責單位對重大資訊作即時處理，並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也會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p>	<p>(一)並無重大差異</p> <p>(二)並無重大差異</p> <p>(三)並無重大差異</p> <p>(四)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會將專業知識及道德操守納入考量，及逐步提高獨立董事的比率。</p> <p>(二)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110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設立，並於同年8月18日成立。</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與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p> <p>(四)公司於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並無重大差異</p> <p>(二)未來將配合法令及其需要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並無重大差異</p> <p>(四)並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未設有適當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與董事及獨立董事溝通由財務部相關人員兼任。</p>	<p>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設置。</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留有聯繫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辦股東會事務。</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chiphope.com)隨時揭露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由專人擔任發言人，公司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或董事</p>	<p>(一)並無重大差異</p> <p>(二)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 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 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會重大決議，皆會透過公開資訊觀測 站提供主要內容以供參閱。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達成。 (三)未來將配 合法令規 定予以執 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 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 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 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 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 施退休金制度、並辦理員工團體保 險，部門主管亦不定期與員工面對 面溝通。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專職發言人以建立與 股東溝通管道。 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開會，並保 持密切聯繫。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適時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 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均依治理守則規定，安排 董、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 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詳 全體董事110年進修情形，P21)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 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年 度稽核計劃、各項內部控管，加強 風險管理。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業務部門均會釐清消費者之 要求，進而予以滿足其所需。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險之情形： 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 保險。 並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 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無重大缺失。			